# 臺北市都市計畫書

變更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一小段 234 地號等國中 用地為文教用地(供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使用) 主要計畫案



臺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府都規字第 10800909101 號公告發布實施

案 名:變更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一小段 234 地號等國中 用地為文教用地(供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使用) 主要計畫案

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所示

類 別:變更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詳細說明:

### 壹、計畫緣起

本案基地自 68 年起即作為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簡稱 AIT)至今,未來配合 AIT 內湖新址完工,預計於 108 年搬遷並騰出土地,另本案基地原為國中用地,經本府教育局評估已無設校需求,本案基地 將成為臺北市少數可利用之大型公有地。

目前臺北市 500 席以上之專業音樂廳僅有國家音樂廳 (2,064 席)與臺北藝術大學展演藝術中心音樂廳(500 席),缺乏規模介於 1200~1500 席的中型專業音樂廳。其中國家音樂廳成立超過 30 年且接近 100%使用率的需求,並無餘裕再行提供中型音樂演奏會,而其他展演場地大多屬多功能展演廳,音響效果並非為音樂演出設計而使民眾聆賞品質受侷限,亦無法提供演出團體最佳演奏場地。此外,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國樂團分別超過 40、30 年並無專屬音樂廳,其所需之專業音樂廳與目前興建中之臺北藝術中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硬體需求、功能屬性不同,爰未來無法進駐臺北藝術中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以現況而言,目前的專業音樂演奏場地已不敷使用。相較於國

際間的大城市,臺北市與其他國際城市的音樂廳建置數量,顯 然有相當的落差,因此一座一流音樂廳的誕生,是臺北市未來 所需要的。

另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現址位於建國南路二段,自79年自原古亭圖書館舍(今王貫英先生紀念圖書館)搬遷至現址館舍啟用迄今,已經經歷約27年之久,館舍、設備老舊、效能發揮已達極限,且隨著書籍逐漸地購入,服務暨典藏空間飽和,目前市立圖書館總館館藏約50萬冊(件),僅勉強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對直轄市公共圖書總館之最低要求,加上單一樓層面積小(1000~1600平方公尺),現有館舍空間日漸不敷使用。市立圖書館總館受限於上述限制,僅能維持既有之館藏資源及服務,創新、智慧化服務之推展室礙難行。在現今資訊、數位化時代,現有設備已難以滿足最新資訊服務及數位閱讀不數位化時代,現有設備已難以滿足最新資訊服務及數位閱讀不,現此極需推動圖書館的翻新,基於以上原因,期望能打造一座「現代都會之旗艦級公共圖書總館」,讓民眾在數位、智慧的環境中,獲得美好、多元的閱讀體驗,讓臺北市成為書香濃厚的宜居城市。

考量本市缺乏專業音樂展演空間及有別於國家音樂廳的中型音樂廳,以及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國樂團未來進駐發展等需求,同時因應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改建需求,故規劃於 AIT 現址興建首座結合音樂廳與圖書館之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屬本府興建之重大設施,經檢視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

# 貳、原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情形

# 一、原都市計畫情形

# 表一、原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名稱及文號如下:

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及文號
台北市立工業職業學校為擴大與六十四	44 年 6 月 24 日北市工字第 17732 號
號學校預定地合併使用並廢止中間都市	
計畫道路案	
臺北市都市計畫圖	45年5月4日北市工字第14417號
擬縮小本市市立工職校門外道路寬度案	52 年 5 月 18 府工二字第 20238 號
擬訂復興南路以西建國南路及新生南路	60 年 7 月 13 日府工二字第 32995 號
以東信義路以南迄第二號園林道路地區	
細部計畫案	
變更原轄區使用分區調整商業區、行政區	65 年 7 月 7 日府工二字第 25576 號
及混合區案	
修訂信義路、新生南路、和平東路、復興	69 年 2 月 25 日府工二字第 04110 號
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修訂信義路、復興南路、和平東路、新生	
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修訂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	
<u> </u>	號
修訂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	84 年 9 月 27 日府都二字第 84064377
計畫案	號
變更『修訂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	
檢討)計畫案』內有關商業區變更回饋相	09420279000 號
關規定案	

### 二、重大建設計畫

本案基地週邊重大建設有「郵政及電商物流中心」「大 安森林公園美化計畫」、「空總文化實驗室」、「捷運科技大樓 瑞安段公辨都更案」、「成功市場地下化」及「和平國小暨籃 球運動館新建工程」等6處重大建設;「行政院青創基地」、 「北科大點子工坊青年創意空間」、「社會影響力製造所」等 3處新創基地,重大建設計畫分布如下圖:



圖一 基地週邊重大建設計畫示意圖

### 三、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案基地位於信義路南側,建國南路與復興南路間地區,其行政區屬大安區龍圖里,計畫範圍北臨信義路三段 166 巷 6 弄,東接大安高工,西側與南側分別以信義路三段 134 巷與建國南路二段 69 巷為界(詳圖二)。



圖二 計畫位置圖

本案基地內土地使用分區為國中用地,面積約 2.42 公頃。周邊地區除高職用地、高中用地、機關用地、公園用地與市場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外,主要為住宅區和商業區(計畫位置地形圖詳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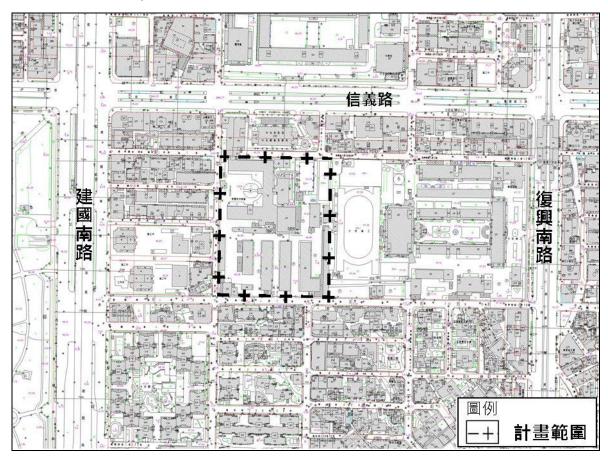
#### 四、土地使用現況

### (一)基地周邊土地使用現況

基地周邊於信義路三段、復興南路二段兩側路線型商業區,主要設置為金融保險、醫療保健、批發零售業等。而信義路三段134巷與建國南路二段69巷周邊之住宅區有少數商業活動,主要係一般飲食業、日常零售業等小規模商店。

# (二)基地土地使用現況

基地內現況為AIT與負責AIT外圍安全維護的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第二大隊第四中隊所使用(詳圖四)。



圖三 計畫位置地形圖



圖四 計畫範圍使用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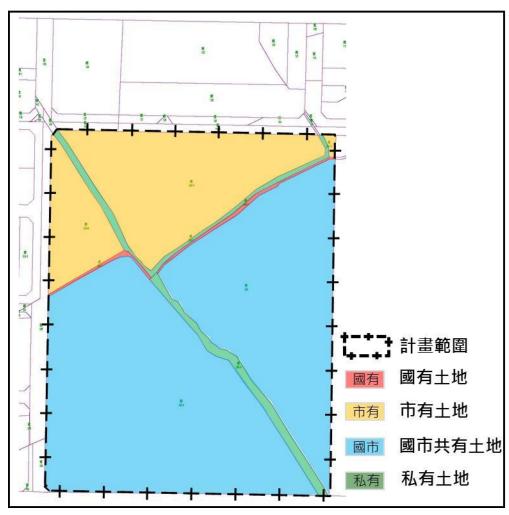
### 五、土地權屬

本計畫範圍內公有地面積約 2.32 公頃,佔全區比例約 96.08%,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4.24%)及臺北市(91.84%); 另私有土地面積約 0.09 公頃,所有權人為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僅佔全區比例約 3.92%,本計畫範圍內土地大多以公有地居多(詳圖五)。

表二、土地權屬表

所有	權人	管理者	地籍	面積(m²)	比例(%)
公有、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瑞安段一小段 234(部分)、234-3、 234-7、234-8(部分)地號	1,027	4.24
土地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教育	瑞安段一小段 234(部分)、234-2、 234-4、234-6、234-8(部分)地號	22,227	91.84
			小計	23,254	96.08
私有土地	台北	.市瑠公農田水利會	瑞安段一小段 234-5、234-9 地號	949	3.92
	•		合計	24,203	100.00

備註:實際變更面積以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圖五 計畫範圍內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 六、公共設施

本計畫區鄰近地區之公共設施有機關用地、學校用地、 公園用地及市場用地(詳圖六),茲分別說明:

### (一)機關用地

本計畫區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計有 3 處機關用地, 分別為臺北市立圖書館、客家文化會館及消防局復興分 隊。

#### (二)學校用地

本計畫區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計有 4 處學校用地, 分別為臺北市立大安高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 中學、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及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 (三)公園用地

本計畫區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計有 5 處公園用地, 分別為大安森林公園、龍圖公園、龍陣 2 號公園、新龍 公園及安祥公園。

### (四)市場用地

本計畫區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計有 2 處市場用地, 分別為信義市場及安東市場。



圖六 周邊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 七、交通系統

### (一)道路系統

基地主要出入交通動線為基地西側信義路三段 134 巷 及南側建國南路二段 69 巷。其中西側信義路三段 134 巷 串聯之信義路三段為 40 公尺寬主要道路,為連接中正區 及信義區主要東西向幹道之一;建國南路二段 69 巷(11 公 尺)為基地內次要道路,可分別銜接基地東西側建國南路 二段(70 公尺)及復興南路二段(40 公尺)兩條主要道路, 藉此通往中山區及文山區(詳圖七)。



圖七 基地範圍周邊道路系統及捷運站

### (二)大眾運輸系統

本計畫區臨信義路側為捷運淡水信義線行經路線,位 於捷運大安站、大安森林公園站之間,且計畫區東側鄰近 之捷運大安站為淡水信義線、文湖線兩條捷運線轉乘站, 依據臺北捷運各站進出人次統計,近十年來搭乘捷運數為

上升趨勢。
表三、近十年捷運大安站、大安森林公園站進出站人次表

	大多	安站	大安森林公園站		
年度	進站人次	出站人次	進站人次	出站人次	
96	3, 970, 254	4, 148, 730			
97	4, 068, 006	4, 300, 074			
98	4, 071, 150	4, 280, 218			
99	4, 578, 492	4, 842, 272			
100	4, 959, 890	5, 199, 829			
101	4, 964, 801	5, 145, 859			
102	5, 084, 962	5, 277, 414	532, 537	543, 316	
103	6, 810, 041	6, 847, 795	2, 336, 030	2, 318, 327	
104	7, 406, 511	7, 502, 629	2, 736, 756	2, 688, 813	
105	7, 879, 228	7, 968, 352	2, 965, 609	2, 882, 999	

備註:淡水信義線信義段於102年11月24日通車。

資料來源:臺北市交通統計查詢系統

http://dotstat.taipei.gov.tw/pxweb2007P/Dialog/

### (三)停車供需

依據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之分區停車供需調查顯示,基地範圍位於第45區,北側為第21區,南側為第46區,該3區尖峰時刻汽車停車需供比,尚可滿足,惟尖峰時刻機車停車需供比皆無法滿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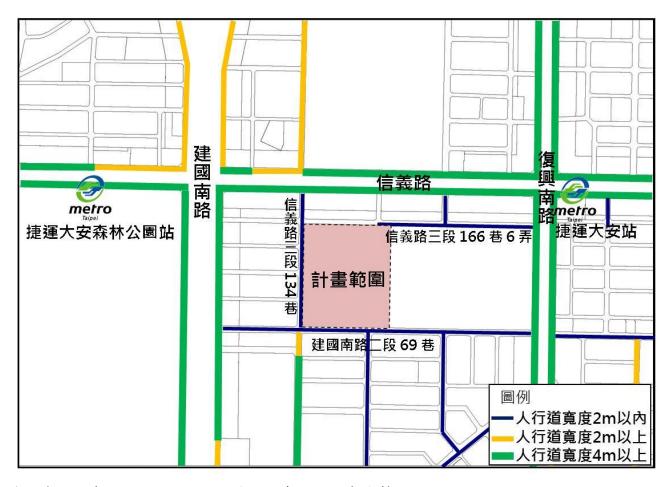
表四、尖峰小時汽機車停車供需表



資料來源: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4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6個行政區-南區)」

#### (四)人行空間

基地範圍周邊主要道路皆已留設人行道,且人行道寬度多為4公尺以上,並設有無障礙設施,而周邊8公尺以上次要道路亦留設1~2公尺不等之人行道,總體而言,能提供民眾安全的行走空間至鄰近之捷運大安站及大安森林公園站(詳圖八)。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本計畫繪製。 圖八 基地範圍周邊人行空間分布示意圖

### 伍、計畫構想

#### 一、計畫目標

- (一)跨域建構全臺首座結合音樂廳與圖書館之文化新地標,由專業音樂廳引領音樂生態軸線翻轉,擴大音樂欣賞族群,並打造旗艦級公共圖書總館,推動全市圖書館全面智慧化。
- (二)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帶動地區整體發展。

#### 二、計畫構想

(一)導入尖端科技創新,引領古典音樂軸線翻轉

融合各類傳統、流行、現代、當代、 民俗、爵士、實驗跨界等音樂,擴大音樂參與族群,將古典音樂軸線翻轉,並透過音樂教育及音樂參與培養公民意識與社會凝聚力,將都市生活與音樂品味緊密結合。音樂廳將運用尖端科技(360 度全景、AR、VR、數位影音)、聲學工程技術,提供最佳聽覺與視覺體驗科技整合,期打造全新聆賞體驗的專業音樂廳。

(二)擴大圖書館總館功能定位,推廣數位閱讀體驗,並引入圖書智慧化系統,邁向智慧化圖書館

因應邁入 being smart 智慧化浪潮時代,配合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改建需求,市立圖書館新總館未來將朝向推廣數位閱讀體驗,引進自動倉儲(借還書)系統、機器人協助尋書導覽等智慧化系統、數位閱讀(典藏),作為數位化、智慧化的標竿示範,接續帶動下一階段全市 63 處分館全面邁向智慧化。

(三)跨域建構臺北市文化新地標,帶動周邊地區整體再發展

整合音樂廳與圖書館的各自擁有的功能與資源,運用設計及科技手法,加強音樂廳與圖書館兩個廳館之間的互動性,期能發揮跨域整合的最大加值性。同時計畫範圍整體開發,提出前瞻性的建築,打造首座結合音樂廳與總圖

書館之文教新地標,配置優良的開放空間,改善計畫範圍 周邊交通環境,提升地區生活環境品質,藉以促進土地有 效利用,帶動地區整體發展。

## 陸、變更計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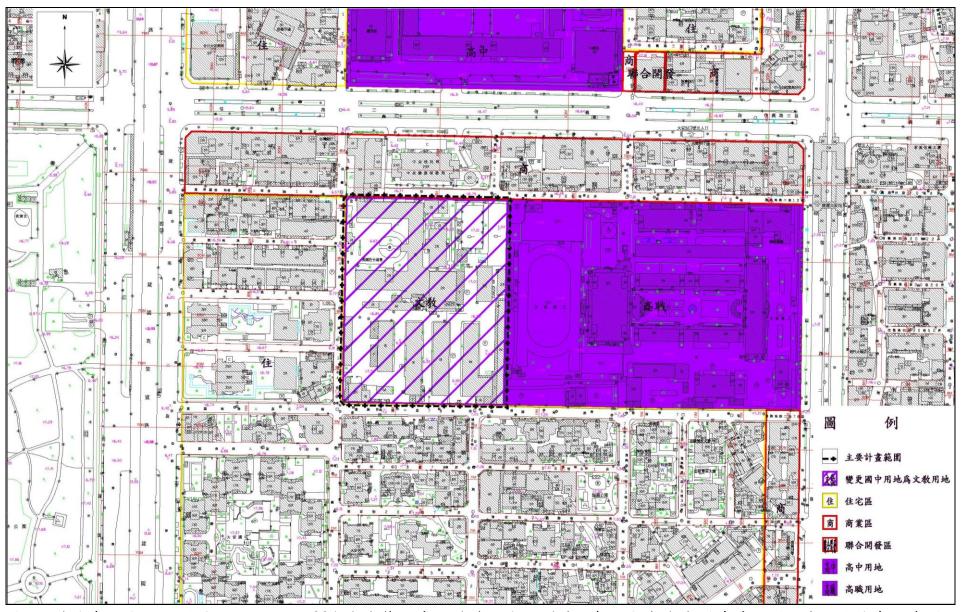
計畫區原使用分區為國中用地,擬將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由國中用地變更為文教用地,面積約2.42公頃,有關本次計畫 變更內容說明如后:

表五 變更計畫內容一覽表

	變更內容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變更理由	
	你引鱼	利引鱼	(公頃)		
				打造全新聆賞體驗的專	
				業音樂廳及創造美好閱	
瑞安段一小段 234、234-2、				讀體驗的現代都會之旗	
$234-3 \cdot 234-4 \cdot 234-5 \cdot$	國中	文教	2.42	艦級公共圖書總館,配	
234-6 \ 234-7 \ 234-8 \ 234-9	用地	用地	2.42	合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	
地號土地				心進駐需求,同時保留	
				土地未來供設置公務機	
				關等使用之彈性。	

#### 備註:

- 1. 本計畫變更前分區國中用地建蔽率為 40%、容積率不予規定(臺北市國中用 地容積率一般為 225%)。
- 2. 本案計畫範圍面積與形狀均應以實地測量分割為準。



圖九 變更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一小段 234 地號等國中用地為文教用地(供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使用)主要計畫示意圖

### 柒、都市防災計畫

考量都市防災規劃之周延性,本案配合地區防災系統規劃防災及避難計畫,擬定之防救災動線及避難場所規劃原則,分述如下:

#### 一、防災避難場所

本計畫區擬定大型開放空間作為快速疏散人潮及暫駐 之用;文教用地之建築物地下 1、2 層,應強化其結構設計 及水電儲存機能,以作為緊急防災避難之場所。

#### 二、疏散逃生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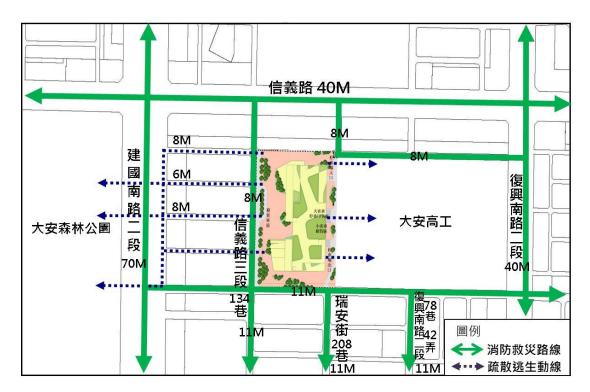
以本計畫區內主要之人行動線系統為基礎,並配合無障 礙之開放空間、綠地,當發生火災或地震時,將人群疏散至西 側大安森林公園及東側大安高工操場等空曠地區。

#### 三、消防救災路線

消防救災動線將以信義路三段134巷為主要匯集點及入口,並利用四周道路系統及開放空間作為救災車輛/服務車輛之路線。

#### 四、延緩災害

以留設透水性高之開放空間、強化建物防火防震功能等 手法,延滯都市災害之波及時間。



圖十 疏散逃生動線、消防救災路線規劃示意圖

### 捌、交通分析

### 一、交通動線

本計畫區主要交通動線為信義路三段134巷及建國南路 二段69巷,其中信義路三段134巷及建國南路二段69巷可 通往建國南路二段及復興南路二段等連外幹道。

### (一)車行動線

車行動線主要係由信義路三段轉其 134 巷與建國南路 二段 69 巷進入本計畫區。

### (二)行人動線

行人動線主要係由信義路三段進入計畫區。

### 二、交通衝擊評估

### (一)分析基礎

依目前市立圖書館總館館員數(108 人)、日平均圖書館訪客、音樂廳辦公人員、表演者、音樂廳觀眾約 2,200 人為分析基礎。

#### (二)運具選擇

關於臺北音樂圖書中心旅次所使用的運具係參考「104年民眾運具使用調查」、「臺北士林圖書館運具使用調查」、「臺北小巨蛋觀眾運具使用調查」及「松山菸廠文化園區BOT 員工及表演團體運具使用比例」分析臺北音樂圖書中心不同類型來客之運具選擇。

### (三)臺北音樂圖書中心設置之影響分析

本計畫區周邊主要道路服務水準,現況建國南路二段 雙向晨峰及昏峰時段皆呈現A級服務水準;信義路三段晨 峰及昏峰時段分別呈現E級、D級服務水準;復興南路二 段北向南車道晨峰及昏峰時段皆呈現A級服務水準,另外 南向北車道晨峰及昏峰時段分別呈現B級、A級服務水準。 除信義路三段為連接中正區及信義區之主要幹道,服務水 準相對較低外,其餘主要道路服務水準皆維持於A~B級服 務水準。

未來臺北音樂圖書中心落成後,平日主要增加之人車 流係因圖書館所吸引而來,對整體道路服務水準影響不 大。未來交通衝擊影響的時間主要係音樂會舉行之際。建 國南路二段雙向晨峰及昏峰時段仍維持 A 級服務水準;信 義路三段晨峰及昏峰時段亦維持 E 級、D 級服務水準;復 興南路二段北向南車道晨峰仍為 A 級服務水準,昏峰時段 由原本 A 級服務水準降為 B 級服務水準,另外南向北車道 晨峰及昏峰時段仍為 B 級、A 級服務水準。總體而言,主 要道路仍維持原服務水準,交通衝擊主要影響周邊巷道 (詳圖十一)。同時為減少周邊巷道交通衝擊,基地南側建 國南路二段 69 巷、復興南路二段 78 巷後續配合市政府造 街計畫,吸納既有路邊停車空間路外化至基地內部,增加 道路路幅,將交通衝擊減至最小。



圖十一 周邊道路服務水準示意圖

### (四)舉辦音樂會時影響分析

音樂會舉辦期間多集中於周末(星期五晚上至星期日),其車流將於表演前後達到高峰,此區間為本計畫區 周邊主要道路昏峰時段,故音樂會舉辦期間,尖峰小時衍生人旅次晨峰為2,441人次、昏峰為3,380人次、夜間為2,475人次;尖峰小時衍生交通量晨峰為373PCU/HR、昏峰為548PCU/HR、夜間為398PCU/HR(詳表六)。

表六 計畫區尖峰小時衍生人旅次

		尖峰小時衍生人旅次						
開發類別	樓地板面積(m)	晨峰		昏峰(表演前)		夜間(表演後)		
		進入	離開	進入	離開	進入	離開	
圖書館	31, 420	191	16	547	594	0	275	
音樂廳	31, 260	1, 352	882	2, 208	31	0	2, 200	
小計	62, 680	1, 543	898	2, 755	625	0	2, 475	
合計		2, 441		3, 380		2, 475		

# 玖、實施進度、經費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設經費由臺北市政府編列預算依相關 規定辦理。已於107年辦理規劃設計,預計113年完工。實 施進度得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 拾、其他

- 一、本計畫應於細部計畫內研訂使用強度、使用項目、都市設計 準則等管制內容。
- 二、本變更計畫書內未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拾壹、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情形

- 一、本案經 106 年 10 月 12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17 次委員會審議決議:
  - (一)本案依市府所提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資 料修正通過。
  - (二)考量公民團體陳情意見,基地東側新闢之 15 公尺計畫道路,應於計畫書內載明,其係為服務音樂及圖書中心兼供緊急防救災使用,將採必要車行管制,不得作為穿越型道路。在路型設計上,應考量與南側街廓建物之關係,以植栽、鋪面處理等設計手法,加強與周邊建物之視覺景觀協調。
  - (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同決議。

#### 附帶決議:

- (一)有關當地里民對於增設里民活動中心、托嬰、托幼、托老、 共餐等空間需求,請市府依本次會議說明,納入目前已進 行之市有財產全面盤點,擇適切地點提供相關服務。日後 市立圖書館總館搬遷後,亦請優先檢討提供該棟建物底層 部空間作為周邊各里相關社福設施使用。
- (二)本案基地南側建國南路二段69巷及復興南路二段78巷, 建議市府配合一併進行造街計畫,將既有兩側路邊停車位 吸納至本基地之地下停車場,並進行人行道拓寬,提供較 舒適的人行空間。
- (三)有關外交部對於 AIT 舊址尚未搬遷,市府即進行都市計畫 變更之疑慮,請市府向外交部妥予說明,本案係就 AIT 搬 遷後基地未來使用所進行之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依都市計 畫法第 51 條規定,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 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 較輕之使用。因此本案變更發布實施後,並不影響 AIT 之 使用。

### 拾貳、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情形

- 一、本案經 107 年 2 月 6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16 次委員 會審議決議:本案經與會委員討論後,仍未取得共識,建請 臺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補充處理情形後,再行提會討論。
  - (一)本案擬變更商業區為文教用地,國有土地管理機關仍有不同意見,請市府向外交部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商共識意見。
  - (二)請就計畫區內道路寬度、交通服務水準、動線及停車等需求作評估,並提出因應改善措施,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本案請市府以都市整體發展之構想評估分析目前臺北市展 演中心等場館之供需情形,以及本計畫區與鄰近之臺北市 立圖書館總館彼此關聯性,併與補充說明本計畫區未來開 發之需求,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案經 107 年 8 月 14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28 次委員會審議決議:
  - (一)本案涉及國有土地容積調派及市府無償取得土地問題,經相關機關表達下列意見,爰請臺北市政府於紀錄文到1個月內,儘速與相關機關協商取得共識,如未能於期限內取得共識,則本案維持原計畫。
    - 1. 國家發展委員會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有關本案國有商業 區土地擬容積調派至司法園區事宜,涉及該會於107年7 月26日召開行政院交下之司法園區案研商會議之決議, 行政院政策尚未定案。
    -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因上開司法園區 政策尚未定案,且本案國有土地似有與周邊商業區合併開 發之可能,爰尚無法同意本案國有商業區土地之變更。
  - (二)本案如能依前項決議於期限內取得共識,請臺北市政府依據協商共識及本會107年2月6日第916次會議決議二、 三(詳附件),再詳予修正計畫書、圖送部,提委員會討論。

- 三、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2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31 次委員會審議決議:本案原則同意臺北市政府展延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並請該府於期限內與相關機關協商取得共識後,再行提會討論,否則維持原計畫。
- 四、本案經 107 年 12 月 11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36 次委員會審議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26 日府都規字第 1076057643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 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係臺北市政府為打造具展演性質的音樂書圖中心,請再具體加強說明擬變更開發後,該展演中心因應尖峰時間內產生周邊交通管理、停車空間及都市防救災或疏散動線等解決措施。
  - (二)本案案名請依實際擬變更計畫範圍作修正。
- 拾參、本計畫案業依前項決議修正完竣,並經內政部 108 年 3月18日內授營都字第 1080014467 號函核定在案。

# 附錄一、計畫區交通評估

# 壹、周邊道路動線分析

基地 500 公尺範圍內主要道路包含信義路、復興南路、建國南路等,次要道路包含建國南路二段 69 巷、信義路三段 134 巷、復興南路二段 78 巷、復興南路二段 12 巷等,基地周邊道路系統位置如下圖,道路幾何特性彙整如下表所示。

附表 1 基地周邊道路幾何特性

路名	分隔 型式	路寬(m)	車道數	人行道(m)	自行車 専用道	停車管制
信義路三段	中央分隔	40	往東6 註1	5	道路兩側 皆提供專 用道	停車管制
建國南路二段	中央分隔	70	往南 4 往北 4	5	_	停車 管制
復興南路二段	中央分隔	40	往南3 往北3	5~7	道路西側 提供專用 道	停車管制
信義路三段 134 巷	無分隔	8	往南 l 往北 l	2 註 2	_	停車 管制
復興南路二段12巷	無分隔	8	往南1 往北1	1 註 3	_	停車 管制
建國南路二段69巷	標線 分隔	11	往東1 往西1	1	_	停車 格位
瑞安街 208 巷	標線分隔	11	往南1 往北1	1	_	停車 格位

註1:含二公車專用道。

註2:僅道路東側提供人行道設施。 註3:僅道路北側提供標線型人行道。



附圖 1 基地周邊主、次要道路系統

### 貳、周邊道路系統現況服務水準分析

#### 一、路段服務水準分析

整體而言,基地周邊道路服務水準大致良好,路段服務水準分析結果如下圖所示,信義路 134 巷雖交通量不大,然而因道路寬度較窄,且雙向無標線分隔,需靠邊停等會車,行駛速率較慢,故路段僅有 E 級服務水準。另建國南路 69 巷及復興南路 78 巷為區內巷道,車流量低,亦因路幅較窄且路邊設有停車格位,干擾較大,行駛速率較慢,故路段僅有 E 級服務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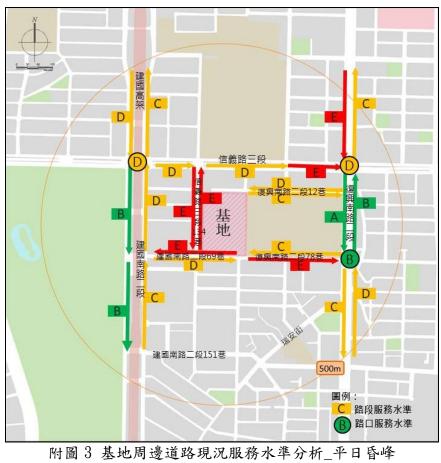
主要道路於平日晨峰時段建國南路(建國南路 307 巷-信義路三段)往南、建國南路(信義路三段-建國南路 69 巷)往北及復興南路(復興南路 340 巷-信義路三段)往南,因車流量較大,道路服務水準為較差之 E級。平日昏峰時段信義路(信義路 166 巷-復興南路二段)往東及復興南路(復興南路 340 巷-信義路三段)往南,同樣因車流量較大,道路服務水準為較差之 E級。假日尖峰時段建國南路(信義路三段-建國南路 69 巷)往北及復興南路(復興南路 340 巷-信義路三段)建南,道路服務水準為較差之 E級。

#### 二、路口服務水準分析

整體而言,基地周邊路口服務水準大致良好,路段服務水準分析結果如下圖所示,僅平日晨峰時段,信義路-復興南路口因車流量較大,路口為 E 級服務水準,另假日尖峰時段,信義路-建國南路口因增加行人專用時相,時制計畫週期秒數提高為240 秒,影響各方向車輛停等之延滯,路口整體服務水準為較差之 E 級。



附圖 2 基地周邊道路現況服務水準分析\_平日晨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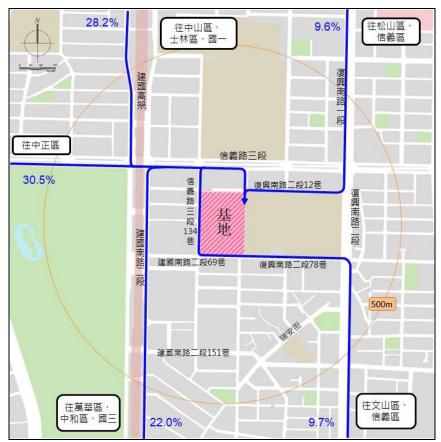




附圖 4 基地周邊道路現況服務水準分析\_假日尖峰

### 三、基地開發動線規劃

依照基地進出口設計,規劃合理之進出動線,本基地所在區位,將來主要旅次進出方向可分為往大台北地區各方位,參考「臺北都會區整體運輸需求預測模式」旅次特性分佈,將主要旅次分佈比例如附圖 5、6 所示。



附圖 5 基地開發後各方向交通量進場指派比例



附圖 6 基地開發後各方向交通量離場指派比例

### 四、停車需求推估

基地音樂廳部分,以大型活動駐留人數約 2,000 人、透過相關案例音樂廳運具比與乘載率估算,可得觀眾及演職員汽車總需求 430 席、機車總需求 214 席。

基地圖書館部分,參考臺北市中央圖書館民眾進出人旅次比例調查,以尖峰最大駐留人數、透過相關案例圖書館運具比與乘載率估算,可得顧客及員工汽車總需求23席、機車需求70席。

綜合上述本案開發停車需求汽車為 453 席、機車為 284 席,停車設施數量應滿足自身使用需求為原則,另考量基地南側建國南路二段 69 巷、復興南路二段 78 巷配合市政府造街計畫,將既有路邊停車吸納至本基地地下停車場,預計約吸納汽車停車空間80 席。故基地實際設置數量汽車為 533 席、機車 672 席,符合使用需求及法規。

附表 2 基地開發停車需求分析

開發類別	汽車 (輛)	機車 (輛)
圖書館停車需求	23	70
音樂廳停車需求	430	214
路邊吸納數量	80	_
基地停車需求合計	533	284
基地實設數量	533	672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

### 五、交通改善措施

### (一)不同展演規模下,進離場交通管制計畫

考量基地舉辦各類型音樂會等活動期間,預期將衍生較多人潮匯聚,為降低對周邊造成之交通影響,應建立更有效率之疏運機制,建議未來舉辦規模較大之活動時,研提交通維持計畫,相關構想概述如下:

1. 根據活動規模界定各情境之影響程度與管制策略 由於活動的規模不同所吸引的觀眾數量亦不同,同時 亦須考量基地周邊景點是否同時舉辦相關活動,在本區衍生的遊客數應納入整體考量,建議應根據活動規模定義不同情境,以區分影響程度,制定合宜的交通管制策略,如較小規模活動之管制策略可以監控方式為主;中型的活動則派員於管制點疏導並進行進出動線與停車資訊導引;較大型之活動或基地周邊其他景點亦同時舉辦活動之情境,可視情形管制私人運具進出或導引替代路線。

#### 2. 加強停車動態資訊導引系統

由資訊中心掌握各停車場額滿狀態,包括靜態位置、 費率、席位數與動態停車數量,額滿狀態定時回報給資訊 中心,再由資訊中心綜整資訊後,提供給用路人。另外, 停車資訊導引標誌提供資訊應包括停車場名稱、剩餘車 位、距離、方向、接駁資訊等。使各停車場間能達到相互 支援,增加停車效率,當停車場額滿時,能即時導引至鄰 近停車空間。

#### 3. 提供完善的轉乘接駁公車

可藉由接駁公車系統站點及路線的增加,將大眾運輸場站及周邊主要停車場無縫連結至基地,提供快速、便利之無縫運輸系統。

### (二)大眾運輸使用計畫

### 1. 以大眾運輸為導向,爭取法定停車不加倍留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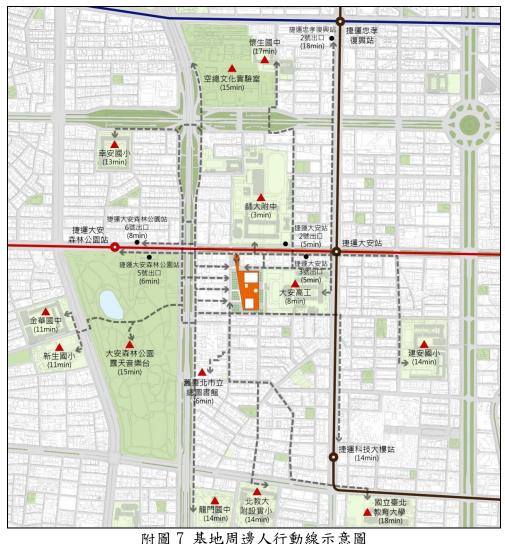
基地周邊大眾運輸條件相當良好,除了鄰近文湖線及信義線,公車路線多且班次密,為因應市府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之政策,減少民眾仰賴私人運具之習慣,且考量基地音樂廳有旅次集中之特性,為減少活動期間周邊交通負荷,基地未來應朝向停車位設置僅滿足基地自身基本需求,爭取突破公共用地停車位需達到加倍留設之限制,並搭配實施大眾運輸宣導計畫。

另依據基地周邊停車供需分析結果顯示,基地所在之 交通分區汽車停車需供比為 0.87,供給大於使用需求, 500 公尺範圍內汽車停車供給亦大於使用需求,現況基地

周邊汽車停車空間已有餘裕,目前基地較無增設停車空間 之必要性。

- 2. 推廣綠運具系統,達到人本交通環境
  - (1) 改善人行設施,串聯大安森林公園,塑造友善之步行 環境

基地周邊道路多已具備基本人行設施,未來開發 後,基地除現有人行道空間外,將再退縮以提供更舒 適且寬闊之人行空間,營造友善的人行環境,除了規 劃完善之動線串聯大眾運輸場站,基地西側人行動線 可由建國南路11巷、建國南路25巷、建國南路39 巷延續至大安森林公園,打造一個低碳綠美化之娱 樂、休閒、文教環境。基地周邊人行設施系統如附圖 7所示。



#### (2) 設置自行車停車位,完善大眾運輸最後一里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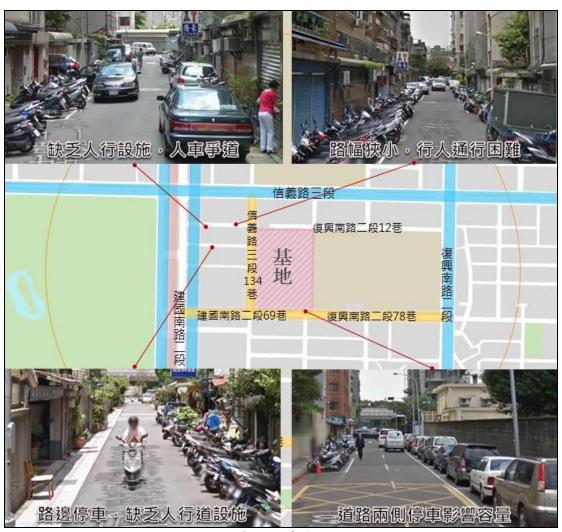
本案於基地內部規劃自行車停放空間,並可作為 未來配合台北市政府引進YouBike公共自行車系統之 彈性,結合開放空間整合設計,串聯植栽綠化、人行 步道、自行車道,塑造以綠色運具為主之綠美化環 境。未來自行車使用者即可透過良好的自行車道系統 往來市區各地,提供民眾往來短程之接駁運具,可減 少及轉移營運後衍生之私人運具使用。基地周邊自行 車設施示意如附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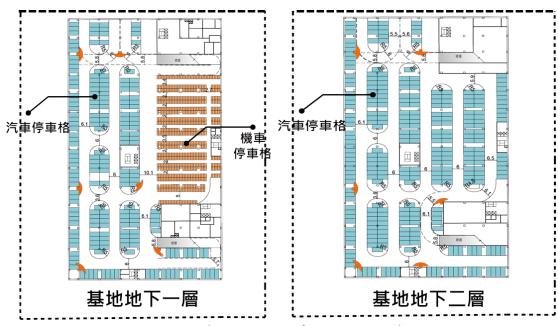
附圖 8 基地周邊自行車系統示意圖

### (三)基地周邊巷道配合沿線造街進行路邊停車收納

未來基地整體停車設置數量應滿足自身需求外,可考量 周邊巷道路邊停車內部化,由基地收納其停車需求,將道 路空間還予人行及車行使用,除了提高行車效率外,並改 善人行環境。藉由將基地南側建國南路二段 69 巷及復興南 路二段 78 巷原有之 80 席路邊汽車停車空間路外化納入基 地內,同時於基地地下設置 533 席汽車停車格及 672 席機 車停車格,配合造街計畫整頓周邊道路配置,減少尖峰時 間之交通影響。基地周邊巷道環境及基地地下層停車空間 配置示意如附圖 9、10。



附圖 9 基地周邊巷道環境圖



附圖 10 基地地下層停車空間配置示意圖

## (四)新闢道路應避免引入穿越車流影響整體人本意象

依據未來細部計畫規定,基地東側開闢之 15 米道路,本案未來將其設計規劃為服務性質為主,避免引入穿越車流,造成周邊住宅區交通壅塞及安全問題,並且打造行人友善之綠美化環境,定位道路功能為提供適當空間服務基地的交通的衍生與接運需求,避免基地交通衍生需求外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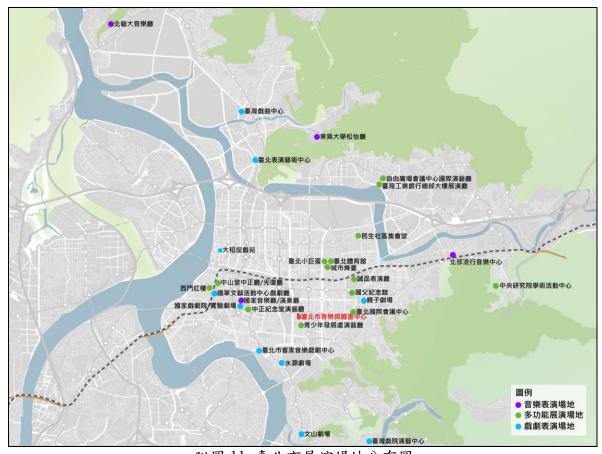
## 附錄二、 臺北市展演場地盤點

臺北市展演場地主要有音樂表演、戲劇表演、多功能展演等類型,音樂表演共5廳、戲劇表演共12廳、多功能展演共16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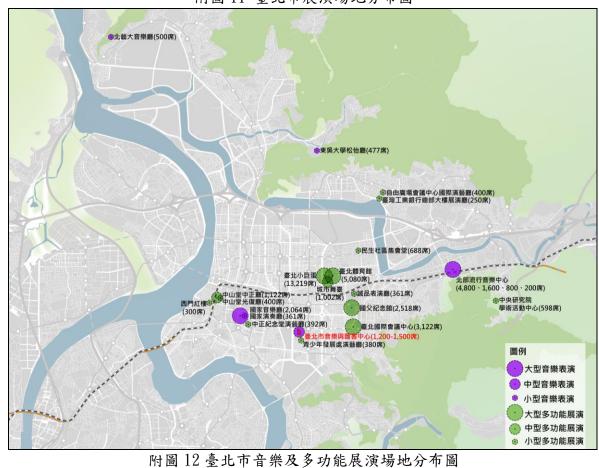
可供專業音樂表演共 4 個廳,且僅有大型及小型場地。其中國家音樂廳(2,066 席)使用率近 100%,並無餘裕再行提供中型音樂演奏會,而國家演奏廳(361 席)、北藝大音樂廳(500 席)及東吳大學松怡廳(477 席)則是小型音樂廳。因此,從臺北市專業音樂廳的分布及發展分析,作為一個國際級城市,臺北市目前缺乏且需要中型專業音樂廳。

項次	場地名稱	席次	規模	屬性	管理機關/所有權	地址
1	臺北小巨蛋- 主場館	固定座椅 13,219 席 次,非固定座椅 1,680 席次。	大型	多功能 展演	臺北市 財政局	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2號
2	臺北體育館	5,080 席	大型	多功能 展演	臺北市 體育局	松山區南京東 路 4 段 10 號
3	城市舞台	1,002 席	中型	多功能 展演	臺北市藝 文推廣處	松山區八德路 3段25號
4	臺北市民生 社區集會堂	688 席	小型	多功能 展演	臺北市 民政局	松山區民生東 路 5 段 163-1 號
5	親子劇場	903 席次	小型	戲劇表 演	臺北市藝 文推廣處	信義區市府路 1號2樓
6	國父紀念館	2,518 席	大型	多功能 展演	中央政府 文化部	信義區仁愛路 4段505號
7	臺北國際會 議中心	3,122 席	大型	多功能 展演	私有	信義區信義路 五段1號
8	中正紀念堂 演藝廳	392 席	小型	多功能 展演	中央 政府	中正區中山南路 21號
		國家戲劇院 1,524 席	大型	專業戲		
9	國家兩廳院	實驗劇場 242 席	小型	劇表演	中央	中正區中山南
	因外附態儿	國家音樂廳 2,064 席	大型	專業音	政府	路 21-1 號
		演奏廳 361 席	小型	樂表演		
10	誠品表演廳	361 席	小型	多功能 展演	私有	信義區菸廠路
11	南海劇場	650 席	小型	戲劇 表演	中央 政府	中正區南海路 47 號
12	臺北市客家 音樂戲劇中	300 席	小型	戲劇表演	客家事務 委員會	中正區汀州路 3段4號

項次	場地名稱	席次	規模	屬性	管理機關 /所有權	地址
13	水源劇場	500 席	小型	戲劇表演	臺北市 文化局	中正區羅斯福 路四段 92 號 10 樓
14	中山堂	中正廳 1,122 席	中型	多功能	臺北市	中正區延平南路 98號
		光復廳 400 席	小型	展演	文化局	岭 90 流
15	臺北市青少 年發展 藝廳	380 席	小型	多功能 展演	臺北市 教育局	中正區仁愛路 1段17號
16	國軍文藝活動中心	810 席	中型	多功能 展演	國軍文藝 活動中心	中正區中華路 一段 69 號
17	大稻埕戲苑	500 席	小型	戲劇表演	臺北市藝 文推廣處	大同區迪化街 1段21號9樓
18	西門紅樓	300 席	小型	多功能 展演	臺北市 文化局	萬華區成都路 10 號
19	文山劇場	240 席	小型	戲劇 表演	臺北市 文化局	文山區景文街 32 號
20	臺灣戲院演 藝中心	580 席	小型	戲劇表演	中央政府 文化部	文山區忠順里 木柵路3段66 巷8-1號
21	北部流行音 樂中心	4,800、1,600、 800、200 席	大、 小型	流行音 樂表演	臺北市 文化局	南港區忠孝東 路七段 101 號
22	中央研究院 學術活動中 心	598 席	小型	多功能 展演	中央研究 院總務處	南港區研究院 路2段128號
23	台灣工業銀 行總部大樓 展演廳	250 席	小型	多功能 展演	私有	內湖區堤頂大 道二段 99 號
24	自 山廣場會 一	400 席	小型	多功能 展演	私有	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2 樓
25	臺北表演藝 術中心	3,100、1,500、 800 席	大 中 小型	專業戲 劇表演	臺北市 文化局	士林區基河路 60 號
26	臺灣戲曲中	大表演廳 1,036 席	中型	專業戲	國立傳統	士林區文林路
20	ン	小表演廳 300 席	小型	劇表演	藝術中心	751 號
27	臺北藝術大 學音樂廳	500 席	小型	專業音 樂表演	臺北藝術 大學	北投區學園路 1號
28	東吳大學松 怡廳	477 席	小型	專業音 樂表演	私有	士林區臨溪路 72 號



附圖 11 臺北市展演場地分布圖



鄰近本計畫區之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現址,因未達拆除年限,未 來用途將統籌規劃。經106年5月18日與市長會議,市圖總館之後 續規劃方向需評估及整合需求後研議可行方案,初步使用規劃如下:

- 一、教育局:建議將總館原址闢建為創新實驗教育基地。
- 二、文化局:建議規劃作為臺北近現代生活博物館及文學館。
- 三、都發局:建議結合都市農場及教育/文化兩局之使用提案, 規劃為垂直農場。

另,除上揭各局處規劃提案,依 106 年 10 月 12 日本市都市計畫 委員會第 717 次委員會審議附帶決議,考量當地里民對於增設里民活動中心、托嬰、托幼、托老、共餐等空間需求,將優先檢討提供底層 部空間作為周邊各里相關社福設施使用。

#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案名	「變更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一小段131地號等土地商業區、國中用地為文教用地(供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使用)主要計畫案」暨「擬定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一小段131地號等土地文教用地(供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使用)暨修訂週邊地區細部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張哲元	
陳情理由		岩安街208巷巷口 包出入。	1對齊信義路三段152巷避免造成本社	
建議辦法		,	若形成90度轉角會造成居民出入行車 庫大門開啟進出的危險。	
市府回應意見	之 差 角 旁 址 汾 少 才 景	之停車場場 是 一	步規劃為汽機車及大貨車(裝卸貨) ,爰新闢東側15公尺計畫道路為進出 5足基地內部輸運並兼具緊急避難功 道路。另考量音樂廳尚不至於每日舉 型展演活動,屆時若有表演活動,基 慧管理及相關交通管制措施,引導車 言義路三段152巷)進出本案基地,減 擾。 期規劃作業,先期規劃內容包括交通 衝擊及相關配套措施。有關週邊交通 影響評估分析並研擬交通改善措施。	
委員會決議	一、 ; ; ; ; ; ; ; ; ; ; ; ; ; ; ; ; ; ; ;	充考道心為物養子量以應於是一個人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一一 一個一一 一個一一 一個一一 一個一 一個一 一個一	法情意見,基地東側新闢之15公尺計畫書內載明,其係為服務音樂及圖書中 (災使用,將採必要車行管制,不得作 在路型設計上,應考量與南側街廓建 裁、鋪面處理等設計手法,加強與問	

	附带	<b>夬議</b> :			
	- \	一、 有關當地里民對於增設里民活動中心、托嬰、托幼			
	托老、共餐等空間需求,請市府依本次會議說明				
		入目前已進行之	九市有財產全面盤點,擇適切地點提供		
		相關服務。日後	市立圖書館總館搬遷後,亦請優先檢		
	討提供該棟建物底層部空間作為周邊各里相				
	設施使用。				
	二、本案基地南側建國南路二段69巷及復興南路二				
		巷,建議市府配合一併進行造街計畫,將既有兩側			
		邊停車位吸納至	本基地之地下停車場,並進行人行道		
		拓寬,提供較舍	<b>P適的人行空間</b> 。		
	三、	有關外交部對於	AIT 舊址尚未搬遷,市府即進行都市		
		計畫變更之疑慮	意,請市府向外交部妥予說明,本案係		
		就 AIT 搬遷後	基地未來使用所進行之都市計畫變更		
		程序,依都市計	畫法第51條規定,指定之公共設施保		
		留地,不得為妨	磁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		
		來之使用或改為	的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因此本案變更		
		發布實施後,立	在影響 AIT 之使用。		
編號	2	陳情人	陳責祥		
	<b>-</b> \	附屬使用組織言	青注意餐飲業進駐型態以免髒亂。		
ab 14 am 1	二、	幼兒園應優先者	· · · · · · · · · · · · · · · · · · ·		
陳情理由	二、 三、		号慮非營利。 等老人人口很多,長照非常需要。		
陳情理由	二、四、四、		拿老人人口很多,長照非常需要。		
陳情理由	四、	新龍、龍圖里等 里民活動中心言	拿老人人口很多,長照非常需要。		
陳情理由建議辦法	四、百貨产	新龍、龍圖里等 里民活動中心言 商場應排除。	穿老人人口很多,長照非常需要。 设置。		
	四百貨源	新龍、龍圖里等 里民活動中心言 商場應排除。 有限,適度獎勵	等老人人口很多,長照非常需要。 设置。 容積,以利各項設施設置。		
	四百貨河	新龍、龍圖里等 里民活動中心言 商場應排除。 有限,適度獎勵 本案附屬設施係	等老人人口很多,長照非常需要。 设置。 容積,以利各項設施設置。 於作為提供音樂廳與圖書館之服務空		
	四百資	新龍、龍圖里等里民活動中心語    事人    事人    事人    事人    事人    事人    事人    事人    事人    等人    等人	等老人人口很多,長照非常需要。 设置。 容積,以利各項設施設置。 於作為提供音樂廳與圖書館之服務空 場規劃;至餐飲業進駐類型,未來經		
建議辦法	四百資一、	新龍、龍圖里等龍馬大大 東民活動中。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等老人人口很多,長照非常需要。 设置。 容積,以利各項設施設置。 於作為提供音樂廳與圖書館之服務空		
建議辨法市府	四百資一	新龍、龍里等 龍馬 東京	等老人人口很多,長照非常需要。 设置。 容積,以利各項設施設置。 作為提供音樂廳與圖書館之服務空 場規劃;至餐飲業進駐類型,未來經 其經營型態,以避免造成環境髒亂等		
建議辦法	四百資一二二	新龍民居縣, 在間營問題里, 一個	等老人人口很多,長照非常需要。 设置。 容積,以利各項設施設置。 作為提供音樂廳與圖書館之服務空 場規劃;至餐飲業進駐類型,未來經 其經營型態,以避免造成環境髒亂等 區民活動中心、托嬰、幼兒園及日照		
建議辨法市府	四百資一二二	新龍民應, 本間營問針供 龍馬 大	等老人人口很多,長照非常需要。 设置。 容積,以利各項設施設置。 作為提供音樂廳與圖書館之服務空 場規劃;至餐飲業進駐類型,未來經 其經營型態,以避免造成環境髒亂等 區民活動中心、托嬰、幼兒園及日照 府將整體考量周邊閒置市有資產據		
建議辦法市府	四百資一二二	新里 為有 本間營問針供點,龍民應, 解未理。社據稱 屬有時 區點出縣度 設百會 需等出出版 人	等老人人口很多,長照非常需要。 设置。 容積,以利各項設施設置。 作為提供音樂廳與圖書館之服務空 場規劃;至餐飲業進駐類型,未來經 其經營型態,以避免造成環境髒亂等 區民活動中心、托嬰、幼兒園及日照		

	三、有關週邊地區適度獎勵容積以利設置各項公益設施 部分,查「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已訂有公益 設施容積獎勵,倘後續辦理都市更新即可依上開規定 申請獎勵容積。				
委員 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3	陳情人	邱翼聰		
陳情理由		人為此擴建道路	現有社區生態及生活型態,不要設音 ,造成社區車流大量增加,影響住家		
建議辦法	現有 AIT 原址可做為大安高中校地擴充或作大安森林公園 延伸增加綠地或設社區中心服務社區民眾。				
市府回應意見	一、本市缺乏中型規模(介於1,200至1,500席)的專業音樂廳,且專業音樂演奏場地不敷使用(國家音樂廳接近100%使用率)。其他展演場地如中山堂為多功能展演廳,音響效果並非為音樂演出設計而使民眾聆賞品質受侷限,亦無法提供演出團體最佳演奏場地。此外,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國樂團分別超過40、30年並無專屬音樂廳。以現況而言,目前的專業音樂演奏場地已不敷使用,故興建音樂廳有其必要性。 二、本案刻正辦理先期規劃作業,先期規劃內容包括交通影響評估、交通衝擊及相關配套措施。有關周邊交通問題,將納入交通影響評估分析並研擬交通改善措				
委員 會決議	施。 同編號1				
編號	4	陳情人	王鴻志		
陳情理由	除了建立音樂圖書館之外,周遭都市活化更新是否應考慮 一下,另外長照育幼中心的部分也很重要。強烈建議給予 額外容積獎勵,用來建立長照育幼中心,並可推動都更。				

	l			
建議辦法	除了老屋更新獎勵再給予建商額外容積建立長照幼兒中心,建商有利可圖,居民又有長照幼兒可享用,政府不需再額外尋找土地,創造三贏。			
市府回應意見	再領外导找工地, 創造三贓。 有關週邊地區給予容積獎勵以利設置各項公益設施部分, 查「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已訂有公益設施容積獎 勵,倘後續辦理都市更新即可依上開規定申請獎勵容積。			
<b>委員</b> 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5	陳情人	蔡爾修	
陳情理由				
建議辦法	1. 78巷是否可改為靠大安及 AIT 邊停車。 2. 208巷61弄附近請增加腳踏車停車位,減少汽車停車位。			
市府 回應意見	評估、	交通衝擊及相	劃作業,先期規劃內容包括交通影響 關配套措施。有關周邊交通問題,將 析並研擬交通改善措施。	
<b>委員</b> 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6	陳情人	黄秀兒	
陳情理由	有個親	f的圖書館能跟.	上時代。	
建議辦法				
市府回應意見	本府積極規劃興建市立圖書館總館,以推廣數位閱讀體驗,引進機器人協助尋書導覽等智慧化系統、數位閱讀(典藏),作為數位化、智慧化的標竿示範為主,定位為現代都會之旗艦級公共圖書總館,創造美好閱讀體驗。			
委員 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7	陳情人	倪靜美	

陳情理由	提昇大安區文化藝術品質,同時關照里民幼兒園、青年康 樂中心、長青班教學、長照服務。				
建議辦法	<ol> <li>中小型文藝欣賞表演。</li> <li>幼兒園(綠地、陽光)。</li> <li>康樂室、各種室內球場。</li> <li>長青教室供廳。</li> </ol>				
市府回應意見	<ul> <li>一、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未來經營將安排適合各年齡層參與之閱讀、音樂展演等藝文推廣活動,以提升臺北市的閱讀風氣及培養藝文欣賞人口。</li> <li>二、針對社區需求如區民活動中心、托嬰、幼兒園及日照供餐據點等,本府將整體考量周邊閒置市有資產據點,釋出供地方使用。此外,現有市圖總館搬遷後,也將重新規劃再利用,一併納入考量。</li> </ul>				
委員 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8	陳情人	胡愷濬		
	增設音	- 樂廳值得商榷 2.造成交通衝擊	胡愷濬 !已經有中正紀念堂音樂了,形成浪 !呼應大家搭捷運等公共設施,市府 交通影響不容樂觀!		
編號	增費應增加公	一樂廳值得商權 心造成交通衝擊 「公權力約束!	<ul><li>! 已經有中正紀念堂音樂了,形成浪</li><li>! 呼應大家搭捷運等公共設施,市府</li></ul>		

	供餐據點等,本府將整體考量周邊閒置市有資產據 點,釋出供地方使用。此外,現有市圖總館搬遷後, 也將重新規劃再利用,一併納入考量。				
委員 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9	陳情人	許文育		
陳情理由	建議市府能在設計上考慮納入蕭里長及魏先生的建議,納入在地居民的需求,而不是開個會過過場,就說已開會了。 更希望在設計執行上的情況回報給里長或里民知悉。				
建議辦法	請設計專家給在專業上考量整合後納入此新的計劃。				
市府 回應意見	針對社區需求如區民活動中心、托嬰、幼兒園及日照供餐 據點等,本府將整體考量周邊閒置市有資產據點,釋出供 地方使用。此外,現有市圖總館搬遷後,也將重新規劃再 利用,一併納入考量。				
<b>委員</b> 會決議	同編號	<u>[</u>			
編號	10	陳情人	陳麗卿		
陳情理由					
建議辦法	建議周邊老舊住宅用地放寬建蔽率及容積率,讓周邊老舊住宅容易辦理都市更新。				
市府回應意見	住宅容易辦理都市更新。 基地周邊多為第三種住宅區,考量容積率係屬公共財,涉及社會公平、環境品質及全市性通案原則,不宜逕行透過變更都市計畫提高法定容積率,倘建築物改建有增加容積之需,可循都市更新相關規定申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或容積移轉移入容積。				
委員 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1	陳情人	劉張鳳嬌
陳情理由		] AIT 設立,住瑞 S三段134巷往信	高安街208巷居民需繞道至建國南路及 高義路搭車。
建議辦法	瑞安街站搭車		\$三段152巷打通,居民可在師大附中
市府回應意見	-		透過本案於基地東側規劃新闢南北向 妾信義路152巷以連通至信義路三段。
委員 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2	陳情人	馬天恩
陳情理由	參加 图 都支持	E談會,天恩非 字。天恩兒子小,	教徒今天萬分感恩永健長青邀請天恩 常感動聽要建立音樂圖書館天恩全家 虎去年九月二十八日發生意外過世, 虎生前熱愛音樂、愛彈鋼琴、唱歌。
建議辦法			
市府回應意見	出,整界音樂	答合各類傳統、 終類型,同時引	實驗空間提供創新、實驗、跨領域演流行、現代、當代、民俗、爵士、跨進最新科技(360度全景、AR、VR、數體驗,跨大音樂欣賞族群。
委員 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3	陳情人	大安區龍圖里蕭萬居里長
陳情理由	人里	在照顧及養育; 處於最佳文教 E	目前人口老年化及少子化嚴重,年輕 責任壓力極大。目前雖少子化,但本 區,公立幼兒園員額仍供不應求。 雙邊停車,車輛會車不易。

建議辦法	園需	<ol> <li>建議將長照中心、區民(老人)活動中心、非營利幼兒園納入整體設計規劃中,以提高使用效率,符合民眾需求。</li> <li>建議該路段能規劃拓寬,以確保疏通車流量。</li> </ol>				
市府回應意見	<ul> <li>一、針對社區需求如區民活動中心、托嬰、幼兒園及日照供餐據點等,本府將整體考量周邊閒置市有資產據點,釋出供地方使用。此外,現有市圖總館搬遷後,也將重新規劃再利用,一併納入考量。</li> <li>二、本案刻正辦理先期規劃作業,先期規劃內容包括交通影響評估、交通衝擊及相關配套措施,有關週邊交通問題,將納入交通影響評估分析並研擬交通改善措施。</li> </ul>					
<b>委員</b> 會決議	同編號	同編號1				
編號	14	陳情人	永健長青協會			
陳情理由	本協會及關懷據點會員共計1千人,實際活動會員里民計7百多人大部份有龍圖、龍陣里占約70%,周一到周六每天皆有活動要租借建南活動及安東市場3F租借不到常客滿。 剛好美國在台協會要搬走,懇請市府體惜我們里民要辦理 C級臨托及活動及供餐(周一、二、四、五)4天,中午供餐 長者吃飯及活動場所設立活動中心。					
建議辦法	7.1.4. Sweet 1.4. At 1.4.4.1					
市府回應意見	針對社區需求如區民活動中心、托嬰、幼兒園及日照供餐 據點等,本府將整體考量周邊閒置市有資產據點,釋出供 地方使用。此外,現有市圖總館搬遷後,也將重新規劃再 利用,一併納入考量。					
<b>委員</b> 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15	陳情人	沈皜			

陳情理由	台北市老年人口已超高,面對老人活動空間(室內)不足(可洽大安區公所證實),雖有整體功能性考量,但一定要考量在地居民的需求,不論平日活動、聚會、講課等都應納入里民活動中心之規劃。					
建議辦法	除音樂、圖書考量外,日托、日照規劃一定要保留50-100 坪大小之活動中心2-3間,供市民活動、共餐、集會等用途。					
市府回應意見	針對社區需求如區民活動中心、托嬰、幼兒園及日照供餐 據點等,本府將整體考量周邊閒置市有資產據點,釋出供 地方使用。此外,現有市圖總館搬遷後,也將重新規劃再 利用,一併納入考量。					
<b>會決議</b>	同編號]					
編號 ———	16 陳情人 夏朵大廈管理委員會					
陳情位置	瑞安街208巷與復興南路二段78巷處  SITE (建議規劃範劃)  (11M)  (21M)  (21M)					
陳情理由 一	世 1. 應考慮社區人文特色。 2. 廣納社區民意。					
建議辦法	<ol> <li>美國在台協會與大安高工互換土地重新規劃。</li> <li>保留圖書館取消音樂廳另規劃替代案。</li> <li>依現行進出路線不另闢建道路。</li> </ol>					
陳情理由 二	主旨:請都發局重新規劃修正美國在台協會土地開發 說明:	案。				

- 一、都發局所提示的美國在台協會土地開發案規劃草案,擬設圖書館與音樂廳;此大型土地開發案應充分考量社區的特色,以及對居民居家環境的影響,以期施政美意與社區福祉相得益彰,方為市府優先考量之處。建議應廣納社區民意,鎮密問延的規劃,並以對問遭社區之影響最低為優先考量。
- 二、音樂廳屬大型同進同出人潮,本社區11米巷道狹窄,因信義路單行道關係,平時已車流擁擠,無法消化此人潮,造成交通阻塞及交通事故頻傳,應屬必然結果;防患未然,權衡輕重緩急,貴局可重新考量利弊,重新規劃或修正此土地開發案。
- 三、公聽會旨在集思廣益,補足規劃缺失,謀求最佳方案;若 AIT 土地開發案內部已定案,欲借公聽會之名, 規避獨斷之實,難封悠悠之口。民意所歸不應小覷, 等閑視之;大意失荊州,恐非市府所願見。
- 一、夏朵管委會提供數項建議案,供貴委員會參考採納:
  - (一) 美國在台協會(AIT)與大安高工互換土地重新規 劃。

AIT 土地受公保大樓橫擋門面,受格局所限,先天 失調勉強規劃成小家碧玉奇異建築,有損市府顏 面;大安高工格局方正,較易規劃成雄偉壯觀氣 派非凡,方符合首都的氣派。在受限於已發展的 小型區域裏規劃國際城市的音樂廳實屬不智。

- (二)保留圖書館,取消音樂廳,另規劃靜態替代方案。 市政建設應權衡社區特色風格及人文景觀,圖書 館符合本社區文教住宅區特色;取消音樂廳,另 規劃靜態替代方案。
- (三) 依現行進出動線即可,不另行闢建道路。 現行進出動線即可滿足都發局此規劃的需求,另 闢道路純屬畫蛇添足;在瑞安街208巷與建國南路 二段69巷/復興南路二段78巷78-80號十字路口設 置紅綠燈,瑞安巷口直接貫穿 AIT 土地成15米道 路;否則一來造成復興南路二段78巷78號直接路 沖,影響居民在意的風水問題;二來急拐除讓交

建議辦法

		通更加阻塞	, 嚴重造成交通安全問題, 巷弄彎曲					
		也讓行經該路	各段的市民困惑。					
	二、呈	二、呈請貴委員會體察民意,重新規劃,實感德便。						
	三、建	請 查照見覆。						
	一、2	<b>本市缺乏中型規</b>	模(介於1,200至1,500席)的專業音					
		• • • • • • • • • • • • • • • • • • • •	樂演奏場地不敷使用(國家音樂廳接					
			· 其他展演場地如中山堂為多功能展					
			並非為音樂演出設計而使民眾聆賞品					
			法提供演出團體最佳演奏場地。此					
	5	<b>小</b> ,臺北市立交	響樂團、國樂團分別超過40、30年並					
	Á	無專屬音樂廳。	以現況而言,目前的專業音樂演奏場					
	力	也已不敷使用,	故興建音樂廳有其必要性。					
市府	二、	<b>卜</b> 案基地東側初	步規劃為汽機車及大貨車(裝卸貨)					
回應意見	2	之停車場出入口	, 爰新闢東側15公尺計畫道路為進出					
	1	基地之動線,滿	足基地內部輸運並兼具緊急避難功					
	戶	<b>乍,非屬穿越型</b>	道路。另考量音樂廳尚不至於每日舉					
	旁	碎千人進出之大	型展演活動,屆時若有表演活動,基					
	力	也停車場將採智	慧管理及相關交通管制措施,引導車					
	)	<b>流由北側道路(</b> 作	言義路三段152巷)進出本案基地,減					
	2	少對南側住宅干	擾。					
	三、	<b>太</b> 案刻正辦理先	期規劃作業,先期規劃內容包括交通					
	导	钐響評估、交通	衝擊及相關配套措施。有關週邊交通					
	R	引題將納入交通	影響評估分析並研擬交通改善措施。					
委員	日始日	<b>5</b> 1						
會決議	同編號	τ.1						
42 贴	17	陳情人	邱以安					
編號 	1 (	不用八	<b>かな</b> な					
	2017年	=9月17日市政府	F舉辦龍圖里 AIT 改建案溝通會,名為					
	溝通,	實已接近定案	。目前規畫包含圖書館與容納1500人					
	的音樂	<b>é廳,以及在復</b>	興南路二段78巷78號開一條15米的連					
陳情理由	結道路	各。有鑑於 AIT	已於該區存在已久,周遭里民習慣住					
	宅區的	的安寧,也習慣	原來的台北市立圖書館,我們贊成添					
	圖書館	官,但不贊成在	住宅區設音樂廳。另一考量因素乃地					
	點的車	直流問題,復興南	的路二段78巷與建國南路二段69巷(不					

			信義路關係,平時已車流擁擠,添設交通更加阻塞。
建議辦法	路二段塞,三	578巷78號前,	瑞安街208巷,不應另開新路在復興南一來路衝,二來急拐會讓交通更加阻 讓行經該路段的人民困惑,煩請市政 民的心聲。
市應可應見	华 迈 灣 望 矣 無 此 本 之 基 前 粥 此 济 少 本 景	要了人民也又之妻是牌也允分文的。 第100,仍要屬不基車之非人車北南刻評日使音限北音敷地場動屬進場側側正估專用響,市樂使東出線穿出將道住辦、業率效亦立廳用側入,越之採路宅理交音)果無交。,初口滿型大智作干先通	模(介於1,200至1,500席)的專業廳籍音接(介於1,200至1,500席)的專業廳籍音接(國家高級大學)的音樂廳與一個人學與一個人學與一個人學,一個人學,一個人學,一個人學,一個人學,一個人學,一個人學,一個人學,
委員 會決議	同編號	£1	
編號	18	陳情人	楊國域

陳情理由	我們發現臺北市政府2017年9月17日的公展說明會發現計畫將2.67公頃文教用地內建造一流音樂廳及圖書館,計畫該用地計公托增加。 建議原因: 政府曾在105年提出擴大幼兒園公共化非常重要,目前就讀公立幼兒園的比率為30%,可望在109年提昇到40%。 AIT 的這個計劃案又備受關注,正可以把政府的美意在這個計劃案中得以呈現,政府的施政也可以有一個完美的體現。 作為一名新住民,我也一直看到大家的需求。特別是新住民在台大部分沒有工作的原因都是因為小孩沒有辦法得到妥善的安排,而私立幼兒園的學費又非一般家庭可以負擔,在這樣的狀況下,基本上都是一個人工作負擔家計的居多。但這也造成了很多的婚姻和社會問題。倘若公立幼兒園的數量可以增加,在一定比例對於新住民可以有妥善的照顧,也讓更多人走出家庭,走入職場,同時解決家庭及社會問題。這樣的狀況不但發生在新住民當中,也發生在更多的社會大眾身上。增設公立幼兒園成功,不但提升新住民的幸福感,同時也會讓更多的社會大眾體會到這種
建議辦法	幸福感。更讓大家真切的感受到政府的美意有落到實處。 該土地的利用應聆聽弱小聲音,檢討在地及社會需求後, 做出妥適的規劃、福利市民。公托(非營利)幼兒園及里活 動場所等應納入該案計畫內之一部。 美國 AIT 在台協會預計108年遷往內湖,將騰出空地,針對 此地的使用建議其中一部份可以規劃成為非營利的幼兒園 使用。
市府回應意見	針對社區需求如區民活動中心、托嬰、幼兒園及日照供餐 據點等,本府將整體考量周邊閒置市有資產據點,釋出供 地方使用。此外,現有市圖總館搬遷後,也將重新規劃再 利用,一併納入考量。
委員 會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19	陳情人	外交部
	_		^
			外侧官于第10000049210號函 十畫擬將本部經管之臺北市大安區瑞
			138號地號土地由商業區變更為文教
		_	100號地號工地由尚某四愛艾為又教 兌明,請惠予更正。
	說明:		九竹 / 明 芯 丁 义 止 。
			年8月28日府都規字第10636852602
		发页//100/ 號函。	4 0 11 70 th 1/1 41 1/2 1 3/1 1 0 0 0 0 0 7 0 0 7
			揭地號(即台北市信義路3段134巷7
			協會台北辦事處(AIT/T)領事組現
			方以換函方式無償交換使用。另依據
			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遷館專案報
陳情理由			B調會議紀錄,該會決議『未來 AIT/T
典		·	<b>吏用目的消失,依規定應交還國有財</b>
建議辦法		產局』(按財政	部國有財產局於102年1月2日改制為
		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合先敘明。
	三、	另據財政部97年	年4月14日台財產接字第09730002861
		號函略以,國有	<b>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於管理期間</b> ,如
		無公務需要,腎	余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不得辦理都市
		計畫變更;倘有	<b>育公用需要,亦應在維持公用目的之</b>
		遂行,且不降低	5.國有土地價值之前提下辦理。
	四、	綜上所述,本	部經管之此地號目前仍有公用之需
		要,亦無礙貴原	守函述都市計畫之目的。茲為維護國
		有財產權益之立	工場,仍請維持第138號地號之現行使
		用區分。	
	一、作	衣都市計畫法第	51條規定,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7	下得為妨礙其指	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
	F	用或改為妨礙目	的較輕之使用,爰本案變更發布實施
市府			原本公用目的之使用。
回應意見		•	搬遷期程辦理後續臺北市音樂與圖書
			宜,未來變更後之「文教用地(公共
			推持作為公用目的使用。 
			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案變更完成
	往	<b>後</b> ,本府再依相	關規定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撥用

	事宜。
<b>委員</b> 會決議	同編號1

臺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臺北 教用地(例	•	-						-
都市計畫 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	法第 2	7條第	第1項	第 4 ء	¢			
申請單位	臺北市政	府(文	化局)						
辨理單位	臺北市政	府							
本案公開展覽 起訖日期	自民國 1( 天	)6年8	3月2	9 日起	至 10	6年9	月 27	日止	共計 30
本案說明會 舉辦日期	106 年 9 總館 10 相 8 月 30 日	<b>婁</b> 會議	廳(刊	登於 1	•	-	_	·	
公民團體對本 案之反映意見	詳公民或	團體所	f提意	見綜理	!表				
本案提查者者者	員 一 二 三帶一 三帶一 二會 本資 考路供型以景 公 議 有老前務棟 本會 奉資 考路供型以景 公 議 顏、已。建 等	主法 依修 公應急路栽協 或 當共進日物 基的6 決 市正 民於防。、調 團 地餐行後底 地至語 府江 團語非在氫。 骨	F義 牙通 图十及路甫。 曹  星穿之厅叠 南  10 : 所過 體畫災路面   陳   民空市立部 側   房   提。 陳書使型處   情   對間有圖空 建	計 情內用没理 意 於需財書間 國 2 畫 意載,計等 見 增求產館作 南 日 書 見明將上設 審 設,全總為 路	本、,,採應計 決 里請面館問 二市 圖 堪其必考手 同 民市盤搬邊 段	耶,東系要量去,長、西哥站電子的市及與為車與,議動依,後里 69計 本 親服行库加 。 中本擇,相 巷	次 解務管側強 心次適亦關 及會 之音制街與 、會切請社 復議 〕樂,廓周 托議地優福 興	市 5及不建邊 嬰說點先設 南府 公圖得物建 、明提檢施 路所 尺書作物物	計中為關之 幼納相提用畫心穿係視 、入關供。道兼越,覺 托目服該

寬,提供較舒適的人行空間。

(三)有關外交部對於 AIT 舊址尚未搬遷,市府即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之疑慮,請市府向外交部妥予說明,本案係就 AIT 搬遷後基地未來使用所進行之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依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但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因此本案變更發布實施後,並不影響 AIT 之使用。

#### 貳、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情形

- 一、本案經 107 年 2 月 6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16 次 委員會審議決議:本案經與會委員討論後,仍未取得共 識,建請臺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補充處理情形後,再行 提會討論。
- (一)本案擬變更商業區為文教用地,國有土地管理機關仍有 不同意見,請市府向外交部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商共 識意見。
- (二)請就計畫區內道路寬度、交通服務水準、動線及停車等 需求作評估,並提出因應改善措施,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本案請市府以都市整體發展之構想評估分析目前臺北市展演中心等場館之供需情形,以及本計畫區與鄰近之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彼此關聯性,併與補充說明本計畫區未來開發之需求,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案經 107 年 8 月 14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28 次委員會審議決議:
  - (一)本案涉及國有土地容積調派及市府無償取得土地問題,經相關機關表達下列意見,爰請臺北市政府於紀錄 文到1個月內,儘速與相關機關協商取得共識,如未能 於期限內取得共識,則本案維持原計畫。
    - 1. 國家發展委員會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有關本案國有商業區土地擬容積調派至司法園區事宜,涉及該會於107年7月26日召開行政院交下之司法園區案研商會議之決議,行政院政策尚未定案。
    -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因上開司法園 區政策尚未定案,且本案國有土地似有與周邊商業區 合併開發之可能,爰尚無法同意本案國有商業區土地 之變更。
  - (二)本案如能依前項決議於期限內取得共識,請臺北市政府 依據協商共識及本會107年2月6日第916次會議決議 二、三(詳附件),再詳予修正計畫書、圖送部,提委

員會討論。

- 三、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2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31 次委員會審議決議:本案原則同意臺北市政府展延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並請該府於期限內與相關機關協商 取得共識後,再行提會討論,否則維持原計畫。
- 四、本案經 107 年 12 月 11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36 次委員會審議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 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26 日府都規字第 1076057643 號函送 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 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係臺北市政府為打造具展演性質的音樂書圖中心,請再具體加強說明擬變更開發後,該展演中心因應 尖峰時間內產生周邊交通管理、停車空間及都市防救災 或疏散動線等解決措施。
  - (二)本案案名請依實際擬變更計畫範圍作修正。

臺都 務 主 人

<b>村</b>
校 對 者
校 對 者
校 對 者
校 對 者
<u>权</u> 邦 祖